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件

苏妇协〔2020〕2号

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十行百星”巾帼创业 创新典型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市妇联,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丰富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时代内涵,打造江苏“百星”品牌,展现新时代江苏女性作为风采,引领带动各行各业妇女立足岗位、建功成才,创先争优、开拓奋进,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崭新篇章,省妇联、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决定,在全省继续组织开展“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把握“引领、服务、联系”的内涵和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荐“十行百星”巾帼创新创业典型为载体,充分调动我省各行各业女性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展示奋发向上、锐意进取的新时代江苏女性风貌,团结引领更多妇女“担当新使命、建功新时代”,勇做“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

二、推荐类别及名额

本次推荐类别以女性较为集中的十个行业为主,每个行业各推荐十名巾帼之星,共计一百名。分别为:巾帼科技之星、巾帼三农之星、巾帼智造之星、巾帼工交之星、巾帼教育之星、巾帼医卫之星、巾帼政法之星、巾帼金融之星、巾帼公仆之星、巾帼公益之星。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一)推荐对象:全省各行业各领域优秀创新创业女性典型。

(二)基本条件: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奉献社会,服务群众,为推动社会进步、时代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和典型性,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在今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奋战、服务抗疫、防疫一线,实绩突出的优先推荐。

(三)具体条件:

1、巾帼科技之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的科研机

构、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的科技人员在承担具有先进水平的重点科研项目,取得行业领先地位的科技成果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在自然科学研究或重大技术攻关中,获得自主创新重大成果或在同类学科领域中具有重要影响;在科技管理工作中有创新,对推动科学研究、技术进步、成果产业化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成效。

2、巾帼三农之星: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或一技之长,为推动当地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巾帼领军人才。如从事种养加等农业生产的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发展乡村旅游、开办农家乐、精品民宿等农业经营管理女能人。

3、巾帼智造之星:具有行业领先的学术技术水平,在生产中掌握关键技术或技能,敢于创新、精益求精,能促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能工巧匠和技术型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促进技术产品升级,实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为企业创造显著效益的研发人才;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队组织协调能力,能带动企业升级的高级人才,特别是创新创业团队的领军人才,对促进企业智造管理有突出成绩。

4、巾帼工交之星:在工业生产一线、交通运输行业、通讯服务行业等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弘扬“四自”精神,立足本

职岗位,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熟练掌握本岗位职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在本单位(系统、行业)创造一流业绩,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巾帼教育之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对全国及江苏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在教育改革的某一领域开展了富有建设性的特色工作,取得了突出贡献,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6、**巾帼医卫之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医德高尚,技术精湛,坚持病人至上,救死扶伤,科研意识较强,在医疗改革、技术攻关、药物改进方面有突出成绩,在推进全民卫生、健康理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特别是奋战在抗击疫情和服务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第一线的医务工作者,为救治或协助救治病患,付出艰辛努力,取得明显成效,具有极大的社会示范效应。

7、**巾帼政法之星**: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献身政法事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模范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徇私情,廉洁自律,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文明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抗击疫情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在人民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社会形象好,群众满意度高。

8、**巾帼金融之星**:在银行、保险、证券、财会、税务等行业,精通本职岗位的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是本系统、本行业或本单位的业

务能手或骨干力量,在提高服务质量、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9、巾帼公仆之星: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发展实绩突出,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实干为民、实干兴邦,敢于开拓,勇于担当,积极关注保障民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牢固树立群众观点,为政清廉,为民务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公务人员。

10、巾帼公益之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在扶贫帮困、环境保护、社会教育、医疗卫生、法律服务、社区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事业中作出重要贡献,利用个人的时间、财力、物力及其他资源,不计所得,长期从事参与公益事业,得到公众普遍认可,在推动公益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四、推荐流程

(一)推荐报送(2020年3月20日—5月20日)。推荐方式为组织推荐、群众直荐、个人自荐等。组织推荐由各市妇联按照申报条件层层推荐筛选审核后,每类候选人各报送1名;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推荐各自领域中相应的行业优秀候选人1—2名。

(二)审核把关(2020年5月20日—8月20日)。一是初审。由省妇联组织相关人员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步候

选人 120 名。二是网评。在网上公示候选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接受社会监督和网络投票。三是专审。邀请行业专家,结合群众投票进行专业评审。对照入围候选人最终排名顺序,确定“百星”人选。

(三)集中宣传(2020 年 8 月 20 日—9 月 30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百星”人选,由省妇联和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发文命名,颁发荣誉证书,并通过多种媒介集中进行宣传报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妇联、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把本地区本行业的优秀女性典型推荐上来,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二)注重宣传展示。本次推荐活动旨在发现和宣传我省各行各业优秀妇女典型,为全省妇女树立标杆和榜样。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发掘本地区、本单位(系统、行业)创新创业妇女典型。要把发现推荐典型的过程作为宣传展示典型力量和创新创业精神的过程,在全社会营造奋发向上、锐意进取,凝心聚力、共谱新篇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审核把关。推荐活动要着力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注重基层一线人员、区分不同年龄层次。处以上干部、妇联系统人员不参加评选。各市推荐的候选人中至少要有 1 名 90 后典

型。各市妇联、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推荐人选和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并逐一审查、严格把关。

(四)做好材料报送。材料包括:推荐表、汇总表、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照片3张(两寸免冠照1张、工作场景照片2张)。被推荐的个人要认真填写分类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1500字,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市妇联、有关成员单位要认真填写推荐名单汇总表。群众直荐、自荐人员需经所在行业主管部门盖章认可。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于2020年5月20日前报送省妇联。电子版发送至sflfzb@163.com,联系人:史皓骏,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68号省妇联妇女发展部,电话(传真):025—85235931,邮编210004。

附件:1、《全省“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推荐表》

2、《全省“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全省“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推荐表

推荐类型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1500)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市妇联(或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省“十行百星”巾帼创新创业典型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申报类型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主要成果（专利）	主要荣誉（最多 3 项）

江苏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